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年6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2月27日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4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2016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8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7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2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PET 基膜为发行人第一采购原材料，2013 年南洋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8.7%。发行人主要产品 FFC-JW30 在申请太阳能国际标准和权威认证机构德国 TUV 公司认证中填报的 PET 材料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无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发行人生产使用的最核心材料和承诺客户的材料不一致（如晶科、韩华等）。

回复如下：

目前，光伏组件产品在销售时通常需要通过相关认证，如在欧盟市场销售需通过德国 TUV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机构有德国 TUV Rheinland、德国 TUV NORD 和德国 TUV SUD 三家，通过其中任一家认证的组件产品即可在欧盟市场销售），在美国市场销售需通过 UL 认证，但对于背膜产品，尚未强制实行相关认证，目前仅德国 TUV Rheinland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要求光伏组件产品申请认证时，其使用的背膜材料需先通过其认证，而其他认证机构无此强制要求。根据 2014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国家认监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现阶段我国光伏产品检测认证的产品范围包括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控制设备、汇流设备、储能设备以及独立光伏系统等，而背膜、EVA 胶膜等封装材料尚未列入强制检测认证范围。发行人生产的涂覆型背膜产品属创新型产品，为提高市场认知度和产品可信度，有利于市场拓展，发行人主动开展产品认证工作，成为国内首家同时通过德国 TUV Rheinland、美国 UL 和日本 JET 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认证的企业。发行人采用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 生产的背膜产品于 2012 年 7 月通过了德国 TUV Rheinland 认证，采用南洋科技 PET 生产的背膜产品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了德国 TUV Rheinland 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导入南洋科技作为合格供应商经过了严格的开发和检测程序，以确保其 PET 基膜质量符合公司背膜生产要求。发行人实验室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德国 TUV NORD 的实验室资质认可，成为 TUV NORD 认可的背膜产品检测机构，其检测结果的效力等同于德国 TUV NORD；2013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南洋科技合格供应商的导入和批量采购前，已按相关标准对南洋科技 PET 基膜以及使用该等材料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进行了严格的检测；为进一步严格检测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仍以南洋科技 PET 基膜为原材料生产的背膜申请了 TUV 等相关认证，并于 2014 年 6 月获得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南洋科技 PET 基膜除供应发行人外，还批量供货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伍等多家背膜生产企业，因此，发行人采用南洋科技 PET 基膜生产的背膜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下游客户在采购太阳能电池背膜时，主要关注背膜产品的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是否合格，一般不会指定背膜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未指定发行人须使用的原材料的供应商名称，但会对背膜产品需符合相关国家或国际标准，以及需达到的性能指标如外观、拉伸强度、层间剥离强度、EVA-背膜剥离强度、局部放电、水蒸气透过率等进行约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合同承诺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选用原材料并进行了严格的检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向客户承诺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生产使用的最核心材料和承诺客户的材料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用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 生产的背膜产品于 2012 年 7 月通过了德国 TUV Rheinland 认证，2013 年 5 月公司实验室获得德国 TUV NORD 认可实验室资质，其检测结果的效力等同于德国 TUV NORD，2013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南洋科技合格供应商的导入和批量采购前，发行人已按相关标准对南洋科技生产的 PET 及使用其 PET 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进行了严格的检测，2014 年 6 月，发行人采用南洋科技 PET 生产的背膜产品通过了德国 TUV Rheinland 认证，因此发行人背膜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已通过相关的检测和认证，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未经检测的原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生产使用的最核心材料和承诺客户的材料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均按照合同承诺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选用原材料并进行了严格的检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向客户承诺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和客户晶科签订的背板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中承诺：如背板未能符合本质量保证，自销售给最初终端客户起 25 年内，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确属背板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光伏组件产品的质量投诉，乙方需要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商业信誉。发行人的主销产品（型号 FFC-JW30）在 2013 年度约 60% 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在未来 25 年中可能被要求该年度销售额约 60% 的 25 倍-70 倍巨额索赔。

回复如下：

根据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要求，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配套材料如 EVA 胶膜、背膜、玻璃等的质量需保证其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25 年。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予以如下披露：“由于背膜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大面积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验室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德国 TUV NORD 的实验室资质认可，成为 TUV NORD 认可的背膜产品检测机构；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成为国内光伏背板材料领域首家获得 CNAS 认可资质的实验室。发行人实验室在认可范围内所签发的检测报告，获准使用 TUV NORD、CNAS 标识和 ILAC-MRA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经过公司实验室检测合格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有可靠的保障，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下游组件客户中大型组件企业越来越多，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韩华新能源、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公司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全球前十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该等企业在导入和批量采购发行人背膜产品前均对发行人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认证，在日常采购过程中也会进行抽检。

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背膜产品已通过该等客户的检测和相关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其认可，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涂覆型背膜产品通过采用有机无机纳米杂化技术、分子设计互联贯穿技术，以四氟型树脂为主体的 FEVE 氟碳涂料，通过 PLC 流延切线涂覆技术、等离子体化学改性技术、微波固化技术等将 FEVE 氟碳涂料涂覆在 PET 基膜上，形成 FFC 涂层氟膜，并采用等离子体氟硅烷化表面接枝技术对 FFC 涂层氟膜进行表面修饰，显著增加 PET 基膜和 FFC 涂层氟膜的表面能和活性化学基团数量，使 PET 基膜与 FFC 涂层氟膜、FFC 涂层氟膜与 EVA 胶膜之间不但具有物理吸附，还产生化学分子间的键合，使 PET 基膜与 FFC 涂层氟膜结合力及 FFC 涂层氟膜与 EVA 胶膜的粘结力更加紧密持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等表面能等离子体改性四氟型太阳能电池背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3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根据第一题分析可知，发行人对包括南洋科技在内的 PET 原材料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测，符合相关质量认证要求和客户要求，因使用原材料存在问题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隐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 2013 年使用南洋科技 PET 材料不会导致发行人 2013 年度约 60%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因此，在未来 25 年中可能被要求该年度销售额的 60%的 25 倍-70 倍巨额索赔的推论是不成立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背膜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经过严格的检测和认证，背膜产品在导入下游组件企业前已履行严格的导入程序并通过了相关认证，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发行人因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被下游客户要求巨额赔偿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